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8-08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6亿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日照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7.99%的股权，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1.01%的股权。

日照公司为满足融资需求，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1.6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1年，由本公司为该1.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只认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日照公司提供了总额为17亿元的担保，本次全部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本公司已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占日照公司被担保总额的48.48%，未超过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比例。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1.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日照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法定代表人陈向阳。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铸锻件、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资产总额	389.16	308.24
负债总额	209.44	154.83
所有者权益	179.72	153.41

（二）被担保人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日照公司51%的股权，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日照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8,697.8840	51.00%
2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48,000.00	37.99%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905.8101	11.01%
合计		389,603.6941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本公司为日照公司办理1.6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主债权：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日照公司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1.6亿元综合授信，用于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的全部债权。

（三）担保方式：本保证额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金额：人民币1.6亿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日照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申请1.6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拓展融资渠道。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担保对象日照公司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6亿元（含本次），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6亿元（含本次），上述数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5%，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18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董事及高管名称：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余向红、胡强高、毕梅。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及高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151,900	0.0235%	37,975	0.0059%	37,975	0.0059%
夏存海	副董事长	151,900	0.0235%	37,975	0.0059%	37,975	0.0059%
吴海波	董事	143,450	0.0222%	35,862	0.0055%	35,862	0.0055%
胡广文	董事、总经理	324,800	0.0502%	81,200	0.0126%	81,200	0.0126%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07,900	0.0476%	76,975	0.0119%	76,975	0.0119%
黄宣泽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徐勇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吕向东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余向红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胡强高	副总经理	293,500	0.0454%	73,375	0.0113%	73,375	0.0113%
毕梅	财务总监	220,900	0.0342%	55,225	0.0085%	55,225	0.0085%
合计	—	3,061,850	0.4736%	765,462	0.1184%	765,462	0.11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及高管拟减持的股份全部来源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65,4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184%

4、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董事及高管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董事及高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董事及高管所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如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严格履行中。

4、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之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其他事项

上述董事及高管在按照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遵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董事及高管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72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16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公司董事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详细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3: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会议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一览表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三）特别提示

1、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提案2、提案3、提案4。

3、本次股东大会有4项提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提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提案，视为弃权。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12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少韩、于静

联系电话：020-81652222，0514-87270833

传真：020-81652222

电子邮箱：hdxygf@hdxy.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28层

邮编：510385

4、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2

2、投票简称：鸿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 托 人 签 字：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 托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73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冠实业”）通知，获悉皇冠实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皇冠实业	否	70,236,094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00%

2018年12月27日，皇冠实业将其质押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70,236,094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7日，皇冠实业持有本公司167,236,09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97,000,000股，占皇冠实业所持本公司股份的58.00%（本次变动后质押比例减少42.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公司股东皇冠实业已获金融机构支持，正在与相关质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陆续解决股票质押问题，目前已取得良好进展。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月3日起，本公司新增西安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西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A/C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盈货币A/B	A类：002912
		B类：005202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安润货币A/B	A类：004216
		B类：004217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天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禧债券	002661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779

网站：www.xacbank.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郑重声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8年1月17日发布《郑重声明》，对部分公司未经授权非法使用与“兴业”、“兴业基金”字样类似的公司名称，从事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存在可能混淆视听、误导投资者的事项进行声明。

鉴于部分公司仍旧非法使用与“兴业”、“兴业基金”字样类似的公司名称，为避免广大投资者误解，再次郑重声明如下：

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MFRXN）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3.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cib-fund.com.cn/，请投资者通过该网址获取有关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相关产品信息。

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兴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MA003MFRXN）的行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们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识别，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0-95561进行核实。

特此声明！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18-141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9,154,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4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徐和谊先生授权公司董事、经理郑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长徐和谊、独立董事欧阳明高、独立董事林雷、董事周理焱、董事闫小雷、董事冷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胡革伟出席了会议。副经理何章翔、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叶小华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536,449	99.94	1,618,075	0.0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536,449	99.94	1,618,075	0.0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515,990	99.8781	1,622,375	0.1219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514,490	99.8780	1,623,875	0.1220	0	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7,530,649	99.9398	1,623,875	0.0602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05,573,691	99.8393	1,618,075	0.1607	0	0.00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5,573,691	99.8393	1,618,075	0.1607	0	0.00
3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89,207,968	99.8179	1,622,375	0.1821	0	0.00
4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89,206,468	99.8177	1,623,875	0.1823	0	0.00
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1,005,567,891	99.8387	1,623,875	0.161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和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汽（广州）有限公司、渤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鹏盈创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鹏盈致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士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205.4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管理层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资金账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在2018年12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及利息1,025.49万元（具体金额以转出时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保荐机构”）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保荐机构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更改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注1	12,858.70	7,534.60	7,404.82	1,025.49注3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10,704.90	10,704.90	11,614.59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注2	3,683.40	273.97	273.97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96.00	2,096.00	2,106.61	
纳鑫重工项目		3,308.44	3,308.44	
补充流动资金		5,425.09	5,425.0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343.00	29,343.00	30,133.52	1,025.49
设立控股子公司注4	1,800.00	1,800.00	1,80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5	10,472.92	10,472.92	10,472.9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272.92	12,272.92	12,272.92	
合计	41,615.92	41,615.92	42,406.44	1,025.49

注1：2013年9月，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金额，投资金额由12,858.71万元调减至7,534.60万元，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2：2015年1月29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资产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变更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将其中3,308.44万元向江阴市纳鑫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鑫重工”）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纳鑫重工 60%的股权，同时将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剩余资金100.99万元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中包含利息778.88万元。

注4：2013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东海县设立控股子公司东海华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

注5：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5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972.92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性流动资金，并经公司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